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11430300MB1987097

L300013203800020

编号: 2510270001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: 湖南春和祥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: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

申请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300397881343J

法定代表人:

易龙

联系电话:

13786200222

地址:

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东路99号三和大厦0501002号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 ☒ 设立 ☐ 变更 ☐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: 2025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: 湘潭字第2025011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申请人)